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基本信息

单位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邮编：462002 传真：

单位负责人： 电话： E-mail：

项目负责人：张之 电话：13721382537 E-mail：23523559@qq.com

技术负责人： 电话： E-mail：

设备环境

服 务 器： 磁盘空间： 其 他：

IP地址范围（网络使用方式请填写）
联通：
221.15.37.2--221.15.37.5
221.15.43.138
219.157.106.14
移动：
221.176.230.2
电信：222.89.224.24
教育网：
222.21. 221.134
125.219.128.0/22
2001:da8:5023::/48

预定安装时间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2幢10-1、10-2、10-3（部分）

邮 编：4011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热线：023-63016015（销售），67033367（售后）　　传　　真：023-63509804

E-mail:vip@cqvip.com

联 系 人：夏嘉骏　　电话：17347957441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本着真实、平等和自愿原则，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乙方技术开发成果，甲方有偿获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权，具体内容及资费标准如下（有附件的项目，详见附件）：

类型	项目名称	专辑	服务方式	年限
考试系列	维普考试服务平台	全部专辑	包库	壹年
赠送	维普论文检测200次	职称版	包库	壹年
金额纵总计		￥50000.00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由乙方负责技术开发，乙方拥有该系统的专有及非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甲方选择按以下（ 2 ）种方式使用该系统：

（1）甲方选择镜像使用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上门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定期维护。

（2）甲方选择网络使用（包库）方式，乙方在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

2. 乙方按照《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 甲方应提供能满足维普知识资源系统内部访问和数字资源存储需求的计算机和存储设备，选择网络使用（包库）方式的，应向乙方提交使用的IP地址范围。

2. 对于甲方特有的期刊资源，需要加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在乙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可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处理，乙方应在处理完成后将期刊恢复原样并及时归还甲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两江分行

账号：1088 6900 1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P8E99X

第五条　使用约定

1. 甲方对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仅限于本单位成员。他人使用或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其成员使用，需另行向乙方取得授权。

2. 本合同期满后，以镜像方式使用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甲方仍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但须遵守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

3.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期刊资源，仅限于为甲方提供服务。若需向第三方服务，须取得甲方许可。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限于己方内部使用，不得进行解密、复制和传播。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11月05日至2027年11月04日。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拥有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系统进行解密或复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等形式）提供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取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所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履行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报酬支付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维普知识资源系统”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维普知识资源系统”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书面协议约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代　表（签字）：许荣宏

日　期：2026年11月24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夏嘉骏

日　期：2026年11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

尊敬的客户：您好！

承蒙惠购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产品，谨致谢意！为使您更好地使用维普产品，充分享受维普数据库资源服务，我公司制定了《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作为维护维普产品用户技术服务权益的依据。

一、适用范围

此服务规范适用于维普公司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用户，所有维普数据库产品的售后服务。

二、服务方式：

1. 热线服务：指通过售后服务热线、销售热线、传真等方式进行的服务。
   销售热线：(023) 67033812 技术服务热线：(023)67033367 传真：(023) 63509804
2. 网络服务：网络服务主要是以网络为主要媒介向维普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的内容包括：网站客户服务区、Email信箱服务、BBS论坛的交流服务。
   Email：vip@cqvip.com
3. 远程服务
   为了提高对用户的服务质量，改善服务响应速度，经用户同意，可在Internet网络中将用户的VIP镜像服务器通过远程访问工具与我公司的远程服务计算机连接，借助Pcanywhere、远程终端、netmeeting等工具，由我公司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操作，用户的技术工程师配合，从而迅速排除维普镜像站点运转故障的服务方式。
4. 上门服务
   上门服务指按照订购协议，在协议有效期间，由我公司客户服务工程师上门完成。上门服务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更新、维护、培训等内容的服务方式。

三、售后服务标准

1. 热线服务标准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即时服务，不能当时电话解决的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2. 远程服务标准
   具备远程服务条件的用户，远程服务1小时内响应，检索系统故障和小批量数据维护故障1天内解决。
3. 上门服务标准
   上门服务24小时内响应，省会城市及以上地区3天内解决，省会城市以下地区7天内解决。

四、有偿服务声明

1. 对于非维普公司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造成不能正常运行或由于人为原因及使用其他软件造成病毒侵袭、文件删除、系统崩溃等非我方责权范围的状况，不属于技术服务范畴，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2. 安装验收完成后，擅自修改维普相关程序数据造成检索系统使用异常等，我们可以远程服务方式解决此类问题，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3. 对硬件故障引起的数据丢失（非我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技术人员上门做数据恢复的情况和换设备等需要做全部数据恢复的工作，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4. 对以上情况，我公司收取的服务成本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目的地—重庆间的往返交通费用）+（恢复工作天数*1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